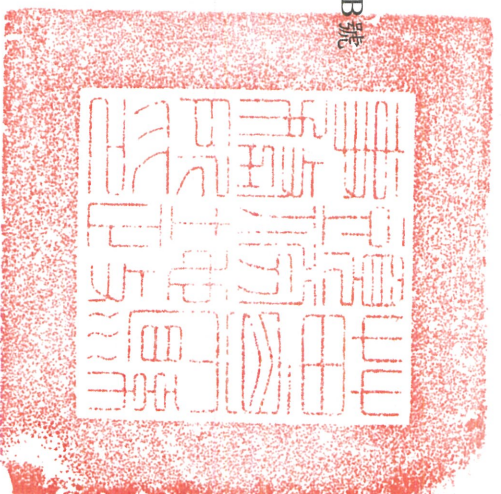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725B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裝

訂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胡秀美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5月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45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1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4530號

姓名：胡秀美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僑善段	0025-0000 地號	111.04	所有權 全部	102年頭地資土字第 003206號	
頭份市	僑善段	00009-000 建號	121.36	所有權 全部	102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860號	